

# 关于 2018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和静县第十七届人

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上

和静县人民政府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 2018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限额，编制了《2018 年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一、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巴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县（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18〕52 号），核定和静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13 亿元，其中外债限额 0.03 亿元），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

## 二、2018 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和静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了 2017 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43 亿元，加上此次州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1.8 亿元，2018 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 18.23 亿元（一般债务 17.1 亿元、专项债务 1.13 亿元）。

### 三、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 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05 类“转移性收入” 04 款“债务转贷收入” 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8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8 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8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和静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变动为：收入总计 13.6213 亿元（和静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收入 12.8213 亿元，加本次一般债务收入 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7283 亿元。支出总计 13.6213 亿元（和静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支出 12.8213 亿元，加和静县本级新增债务支出 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08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1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 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 02 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 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 1 亿元。

2、增加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亿元，列入 212 类“城乡社区支出” 08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1 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02 项土地开发支出 03 项“城市建设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和静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183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83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支出总计 1.183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29 亿元，上解支出 0.00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18 年和静县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一）和静县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0.8 亿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1 亿元

1、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项目 0.8 亿元，用于和静县综合治理项目 0.79 亿元、用于亚行贷款西北三省新疆林业生态发展项目和静子项目 0.01 亿元。

2.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土地收储项目 1 亿元。

## （二）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1、一般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2、专项债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专项债务利息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政府性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和

静县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18 年和静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县本级和各县市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 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地方政府债券由当地政府承担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和静县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